

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七日
書 面 問 題

灣 仔 區 議 會
文件第 66/2013 號

有關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》的執法事宜

《2012年商品說明(不良營商手法)(修訂)條例》已於2012年7月獲得立法會通過，並於2013年7月中由香港海關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負責執法。相信有關法例能加強保障消費者，希望有關部門可到臨第四屆灣仔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作出簡介，並指導區議員假若接獲相關求助時處理程序為何。

此致

灣仔區議會

灣仔區議員
鄭其建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